

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根据规定，公司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(二) 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、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、5月新颁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，根据财政部要求，该准则于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2017年5月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



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规定，根据财政部要求，该准则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

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我们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8日、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以上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。公司按准则要求将2017年1-6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列示，对2017年1-6月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：

准则名称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对2017年6月30日/2017年1-6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	
		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 增加+/减少-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	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	其他收益	2,952,201.11
		营业外收入	-2,952,201.11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2017年1-6月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日